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8-046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1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赞成__9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表决结果:赞成__9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赞成__9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赞成__9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赞成__9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赞成__9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七)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赞成__9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上述事项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临2018-048号)。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同意《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一)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三)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四)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五)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文件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六)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__9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同意《关于聘任蒋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蒋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__9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三、审议同意《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8-049号)。

赞成__9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

附件:蒋波先生简历

蒋波先生于1996年参加工作,历任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管理部经理、战略投资部经理,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8-047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1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四、逐项审议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赞成__3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表决结果:赞成__3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赞成__3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赞成__3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赞成__3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赞成__3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七)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赞成__3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以上议案,需提请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8-048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金额:按回购股份数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36,000万元,按回购股份数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16,000万元;

●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

●回购数量: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0,000,000股(公司总股本的1.98%),不超过45,000,000股(公司总股本的4.4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目的:基于对公司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着眼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立足公司价值增长,以期更好地回报投资者;

●回购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特别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依法转让、库存股、其他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等用途,存在因相关计划未能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五)本回购方案存在债权人不同意或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而影响方案实施的风险;

(六)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预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实施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A股社会公众股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2018年11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回购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着眼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立足公司价值增长,以期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股权激励、依法转让、库存股、其他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用途,或依法予以注销。

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8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股份数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36,000万元,按回购股份数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16,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拟以不超过每股8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0,000,000股(公司总股本的1.98%),不超过45,000,000股(公司总股本的4.4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3.6亿元,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45,000,000股,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股本总额不发生变化,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以2018年9月30日为准)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54,804,503	94.34	909,804,503	89.90
2、限售条件流通股	57,233,850	5.66	102,233,850	10.10
3、股份总数	1,012,038,353	100.00	1,012,038,353	100.00

2、假设按本次回购股份数量45,000,000股,若本次回购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后实施员工持股、股权激励等计划,导致全部注销,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以2018年9月30日为准)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54,804,503	94.34	909,804,503	94.08
2、限售条件流通股	57,233,850	5.66	57,233,850	5.92
3、股份总数	1,012,038,353	100.00	967,038,353	100.00

后续实际股份变动会及时公告。

(九)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数字),公司总资产5,601,195,192.2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943,659,279.08元,流动资产3,809,061,465.77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3.6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6.43%、9.13%、9.45%。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于2018年6月23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2)。自2018年6月23日至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增持华贸物流股份数量为655,000股,占华贸物流总股份的0.06%。2018年6月16日,公司披露《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8),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178.84万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6个月。

除上述披露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合理公允。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回购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文件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7、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依法转让、库存股、其他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等用途,存在因相关计划未能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五)本回购方案存在债权人不同意或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而影响方案实施的风险;

(六)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预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实施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公司将及时完成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加快推动回购股份事宜,严格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2018-049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1月2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中信泰富朱家角锦江酒店(上海青浦区朱家角镇珠湖路666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23日

至2018年11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5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7	决议的有效期	√
2	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8年8月10日、2018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28	华贸物流	2018/11/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资格并准备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请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1.1亲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1.2 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1.3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将1.1或1.2所述相应材料发送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

2. 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上海市南京西路338号天安中心20楼)

3. 登记时间:2018年11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021-63588811

联系传真:021-63582100

电邮地址:ird@ctsfreight.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338号天安中心20楼

邮政编码:200003

(二)现场会议时间预计半天。根据有关规定,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三)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好各自登记材料的原件办理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1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05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1.07	决议的有效期			
2	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18-076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为4,993,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53%;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622,0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96%。平潭富融质押本公司限售股份371,850股,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1月8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富通;股票代码:300560;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95号)核准,面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30,000股,并于2016年11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52,59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70,120,000股。

公司2017年6月6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70,12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股本35,060,000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5,180,000股。

公司2018年5月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05,1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股本52,590,000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7,770,000股。

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总股本为157,770,0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5,794,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7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1,975,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28%。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①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从公司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仍然适用。

②平潭富融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富融”)承诺:本公司所持股份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上海时空五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中科”)、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德中科”)承诺:自限售期届满后1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的80%,限售期届满后2年内累计减持股份可达到所持发行人股份的100%。

上述股东同时承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招股说明书做出的承诺

与上市公告书作出的承诺一致。

(二)关于股份锁定和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全体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未履行上述股份锁定和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2017年12月21日起至2018年4月16日,浙江中科和常德中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922,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8772%;本次权益变动后,浙江中科、常德中科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077,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8273%;浙江中科和常德中科作为一致行动人,在减持公司股份导致持股比例达到5%时,未按照《证券法》第八十六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也未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停止卖出上市公司股份。浙江中科和常德中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11.8.1条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4.1.2条的规定,违反了相关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除浙江中科和常德中科上述违规或违反承诺事项外,其他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11月8日(星期四)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为4,993,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53%;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622,0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96%。平潭富融质押本公司限售股份371,850股,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4位。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平潭富融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518,125	1,839,375	1,467,525	备注1
2	上海时空五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4,500	1,354,500	1,354,500	
3	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3,000	1,053,000	1,053,000	
4	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47,000	747,000	747,000	
合计		8,672,625	4,993,875	4,622,025	-

备注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其通过平潭富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相关减持的法规规定及承诺。平潭富融质押本公司限售股份371,850股,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五)对于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法人或个人对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作出限售承诺的,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5,794,875	60.72%	-	4,993,875	90,801,000	57.55%
高管锁定股	2,250	0.00%	-	-	2,25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95,792,625	60.72%	-	4,993,875	90,798,750	57.5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975,125	39.28%	4,993,875	-	66,969,000	42.45%
三、股份总数	157,770,000	100.00%	4,993,875	4,993,875	157,770,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浙江中科和常德中科上述违规或违反承诺事项外,公司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其他股东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8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四川国光农资有限公司进行减资的议案》。

近日,四川国光农资有限公司完成了相关事项的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变更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捌仟肆佰肆拾陆万元”变更为“人民币陆仟陆佰肆拾玖万柒仟捌佰伍拾元零壹角肆分”。

其他登记事项无变化。

二、备查文件

1、四川国光农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9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江西天人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西天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披露情况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参与江西天人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西天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预破产合并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号),拟参与江西天人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西天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预破产合并重整。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江西天人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江西天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合并简称“管理人”)出具的大成杭(2017)破管字第3-85号《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经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评审,公司已被确定为江西天人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天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重整投资人。

三、后续相关工作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积极推进后续工作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同时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公司仅收到江西天人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江西天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出具的大成杭(2017)破管字第3-85号《通知》,尚未与管理人及有关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大成杭(2017)破管字第3-85号《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

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本次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泰柏瑞惠利混合

基金代码:001340/001341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5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止2018年11月6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且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决定终止本基金合